附件2 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一、资质资料

1.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供应商申请表；

2.**供应商属于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营业执照》，含毒性中药饮片品种须提供《毒性中药饮片GMP认证证书》；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批件、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批文、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品种目录；

**供应商属于经营企业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必须有中药饮片；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药品生产企业对药品经营企业的授权委托书和供货合同；

5.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提供信用中国网网站截图，提供承诺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截图；

6.与三甲医院合作合同或供货发票等（2020年和2021年）。

二、技术资料

（一）中药饮片供应商

1.经营企业注册资金、2020年全年销售额及依法缴纳税收收等证明；

2.具有中药材种植国家GAP基地的，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截图；

3.企业自主购买质检设备清单、购买发票及设备检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企业质量保证相关管理文件；

4.药品与质量服务承诺书：提供药品配送保障方案及承诺函，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陕西省中药炮制规范》，并能满足使用单位的用药习惯。应配备足够库存的饮片，能够按医院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48小时内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

（二）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

1.获国家级或省级现代中药配方颗粒特色产业基地称号，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获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产品溯源监管提供相应资料；

4.提供中药调剂设备建设服务方案。

三、附件资料

1. 中药饮片供应商必须提供附件3列出的20个中药饮片品种样品。要求提供：每种50g\*1包，中上等质量选片、质量达标的药材，标签表明药品的名称、产地、等级、规格及生产厂家。

2.必须提供附件4列出品种的价格，请按照药典标准品及所提供表格顺序填写报备，如不按照表格顺序填写视为无效报价。若不能提供的品种请标注“无”（如无该品种，则空缺，切勿自行删除）。所提供价格为采购供货价格。

注意：以上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密封，所有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并将附件4药品价格电子版以备随时提交。一旦上交密封的资料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及修改资料，敬请注意资料的准确性与完整性。